

歷史文獻社編選

整軍後員文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初版

整軍復員文獻

目 錄

毛澤東先生答路透社記者問（卅四年九月底）	一
關於軍隊國家化問題（國共會談紀要・卅四年十月十日）	四
民主的政治與民主的軍事不可分（卅四年十二月二日新華日報社論）	五
政協會議關於軍事問題的協議（卅五年一月卅一日）	七
周恩來將軍答記者問（二月一日）	一〇
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爲國軍之基本方案（二月廿五日）	二
整軍方案簽字時張治中、周恩來、馬歇爾將軍演詞（二月廿五日）	二〇
整軍協議成功（二月廿六日新華日報社論）	二二
解放區各地積極施行整軍復員計劃	二六
一、晉察冀邊區復員條例	二七
二、晉察冀邊區復員人員費用發給辦法	二九
三、晉察冀、晉冀魯豫等地整軍復員簡訊	三二

國民黨二中全會片面修改整軍方案，周恩來將軍對記者談話（三月十七日）	三五
附件：一、林蔚將軍在政協會上之報告（一月十六日）	三六
二、林蔚將軍在國民黨二中全會上之報告（三月）	四三
中共代表團發言人駁吳鐵城先生談話（三月廿日）	五二
附件：吳鐵城先生對中央社記者談話（三月十九日）	五三
周恩來將軍對中外記者之談話（四月五日）	五四
國共雙方對停止東北內戰十五天之公告（六月六日）	五四

毛澤東先生答路透社記者問

路透社駐重慶記者甘貝爾在卅四年九月底書面提出十二項問題，請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毛澤東答覆。其中有關中共軍隊及軍隊整編的問題與答覆如下：

(一)問：是否可能不用武力而用協定的方法避免內戰？

答：可能。因為這符合於中國人民的利益，也符合於中國當權政黨的利益。目前中國祇需要和平建國一項方針，不需要其他方針，因此內戰必需堅決避免。

(二)問：中共準備作何讓步，以求得協定？

答：在實現全國和平、民主、團結的條件下，中共準備作重要的讓步，包括縮減解放區軍隊在內。

(三)問：中央政府方面須作何種的妥協或讓步，才能滿足中共的要求呢？

答：中共的主張見於中共中央最近的宣言，這個宣言要求國民黨政府承認解放區的民選政府與人民軍隊，允許他們參加接受日本投降，嚴懲漢奸偽軍，公平合理的整編軍隊，保障人民自由權利，及成立民主的聯合政府。

(四)問：你對談判會達到協定甚至祇是暫時協定一事，覺得有希望嗎？

答：我對談判結果，有充分信心，認為在國共兩黨共同努力和互相讓步之下，談判將產

生一個不止是暫時的而且是足以保證長期和平建設的協定。

(五)問：假若談判破裂，國共問題可能不用流血方法而得到解決嗎？

答：我不相信談判會破裂。在無論什麼情形之下，中共都將堅持避免內戰的方針。困難會有的，但是可能克服的。

(六)問：日本投降後，你們所佔領的地區，是否打算繼續佔領下去？

答：中共要求中央政府承認解放區的民選政府與人民軍隊，它的意義只是要求政府實行國民黨所早已允諾的地方自治，藉以保障人民在戰爭中所作的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與教育上的地方性的民主改革，這些改革是完全符合於國民黨創造者孫中山先生的理想的。

(七)問：如果聯合政府成立了，你們準備和蔣介石合作到什麼程度呢？

答：如果聯合政府成立了，中共將盡心盡力和蔣主席合作，以建設獨立、自由、富强的新中國，澈底實行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

(八)問：(A)你的行動和決定，將影響到華北多少共產黨員？(B)他們有多少是武裝起來的？(C)中共黨員還有些什麼地方活動？

答：共產黨員的行動方針，決定於黨的中央委員會。中共現在有一百二十餘萬黨員，在它領導下獲得民主生活的人民現已遠超過一萬萬。這些人民，按照自願的原則，組織了現在數達一百二十萬人以上的軍隊和二百二十萬的民兵，他們除分佈於華北各省與西北的陝甘甯邊區外，還分佈於江蘇、安徽、浙江、福建、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各省。中共的黨員，則分佈於全國各省。

（九）問：中共對「自由民主的中國」的概念及界說爲何？

答：「自由民主的中國」將是這樣一個國家，它的各級政府直至中央政府都由普遍平等無記名的選舉所產生，並向選舉它們的人民負責。它將實現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的原則與羅斯福的四大自由。它將保證國家的獨立、團結、統一與各民主強國的合作。

（十）問：在各黨派的聯合政府中，中共的建設方針及恢復方針如何？

答：除軍事與政治的民主改革外，中共將向政府提議，實行一個經濟及文化建設綱領，這綱領的目的，主要是減輕人民負擔，改善人民生活，實行土地改革與工業化，獎勵私人企業（除了那些帶有壟斷性質的部門應由民主政府國營外），在平等互利原則下歡迎外人投資與發展國際貿易，推廣羣衆教育，消滅文盲等等。這一切都是與孫中山先生的遺教相符的。

（十一）問：你贊成軍隊國家化，廢止私人擁有軍隊麼？

答：我們完全贊成軍隊國家化與廢止私人擁有軍隊，這兩件事的共同前提就是國家民主化。通常所說的『共產黨軍隊』按其實際乃是中國人民在戰爭中自願組織起來而僅備服務於保衛祖國的軍隊，這是一種新型的軍隊，與過去中國一切屬於個人的舊式軍隊完全不同。它的民主性質爲中國軍隊之真正國家化提供了可貴的經驗，足爲中國其他軍隊改進的參考。

國共會談紀要

——卅四年十月十日

關於軍隊國家化問題

中共方面提出：政府應公平合理地整編全國軍隊，確定分期實施計劃，并重劃軍區，確定徵補制度，以謀軍令之統一，在此計劃下，中共願將其所領導的抗日軍隊，由現有數目縮編至二十四個師至二十個師的數目，並表示可迅速將其所領導而散佈在廣東、浙江、蘇南、皖南、湖南、湖北、河南、（豫北不在內）八個地區的抗日軍隊，着手復員，並從上述地區，逐步撤退應整編的部隊至隴海路以北及蘇北皖北的解放區集中。政府方面表示：全國整編計劃正在進行，此次提出商談之各項問題，果能全盤解決，則中共所領導的抗日軍隊縮編為二十個師的數目，可以考慮；關於駐地問題，可由中共方面提出方案，討論決定。中共方面提出：中共及地方軍事人員，應參加軍事委員會及其各部的工作，政府應保障人事制度，任用原部隊人員為整編後的部隊的各級官佐，編餘官佐應實行分區訓練，設立公平合理的補給制度，並確定政治教育計劃；政府方面表示：所提各項均無問題，亦願商談詳細辦法。中共方面提出：解放區民兵應一律編為地方自衛團；政府方面表示：祇能視地方情勢有必要與可能時，酌量編置。為具體計劃本項所述各問題起見，雙方同意組織三人小組（軍令部、軍政部及第十八集團軍各派一人）進行之。

民主的政治與民主的軍事不可分

——卅四年十二月二日新華日報社論

今天的人民是希望內戰分裂呢？還是希望團結統一呢？當然，是希望團結統一。人民希望政治也統一，軍事也統一。但是統一的政治，統一的軍隊，應該是一種什麼樣的政治，什麼樣的軍事呢？當然，人民決不希望統一的政治，是貪污普及於全國的政治，統一的軍事，是軍閥橫行於全國的軍事。如果是這樣，那統一對於人民有什麼好處？對於國家有什麼必要？這樣的統一，至多也只是極少數人所希望的統一，不是極大多數人所希望的統一，而既然如此，這種統一也就必然失敗，也就必然成爲極少數人的夢想，也就必然得不到極大多數人的同情。

反民主的統一，中國自古以來就有，到了今天，已經是陳腐透了。今天極大多數人所希望的統一，是新式的民主的統一，這就是說，全國應該統一實現民主的政治——建立人民的政權，統一實現民主的軍事——建立人民的軍隊。爲了這個目標，中國人民已經奮鬥了很久，就從孫中山先生開始革命活動以來，也已經五十多年了。但是中國的地方太大了，中國的困難也和中國的地方一樣大，因此直到今天，要徹底實現這種新式的民主的統一，要普遍建立人民的政權和軍隊，誰都知道還是很不容易的事。中國人民今天所慶幸的，就是五十

多年的奮鬥究竟不是沒有結果：中國的很大一部份地方，政治上和軍事上的民主的改革已經有了可以相信的成就，這些成就就可以相信，是因為（第一）、這些實行了民主的地方在八年的戰爭中經過了殘酷的考驗，證明這些地方的人民確是在民主制度下動員起來了，因而表現了堅強的戰鬥力，與不民主的地方大不相同；（第二）、不但在政治上和軍事上，而且在經濟上和文藝上，這些地方的情形也與其他地方大不相同，足見那裏的民主已經說得上源遠流長，而不是僅僅爲了戰爭的一時的需要了；（第三）、這些成績已經被中國的外國的一切公平的觀察者所證明，並且事實上關於那些地方的報導，一大半正是從這些無黨派的觀察者得來的，只有一小半是那些地方自己的宣傳，而這種宣傳也並不會比旁觀者的報導說得更好些。這些地方，就是擁有一萬萬以上人口的解放區。因爲有了解放區的這些可以相信的初步的成就，全中國的民主統一就有了確實的基礎，全中國人民對於民主統一的徹底實現也就有了鞏固的信心。如果全國的民主是三層樓，那麼解放區就是已經築成了第一層，只要這一層站得住，其他兩層當然可以逐步的完成了。

有的人說：爲了築三層樓，應該先把第一層拆掉。這種說法的目的，還不過是實行反民主的統一，它的錯誤我們已多次辯正過。現在還有一種說法是雖然承認解放區的民主設施，但是認爲解放區的政治民主與軍事民主不能並存，必須割去一面才叫「民主」。這種說法的錯誤也是顯然的，因爲民主的軍事實際上只是民主的政治的一個有機組成部分，兩者是不能互相分割的。魚不能離開水，人民的軍隊離開了人民的政權，其唯一的結果便是消滅。解放區的軍隊所以是人民的軍隊，因爲第一、它是人民在自己的政權下面以主人公的身分自願組

織起來發展起來的；第二、它是在人民政權的民主精神下面受訓練的；第三、因此它對於人民能够建立一種自我犧牲的友愛關係；第四、因此它能在保衛祖國的戰爭中與人民協同一致，並表現自我犧牲的頑強與英勇；第五、因此它又能以自我犧牲的精神在和平時期自己從事生產，藉以減輕人民的負擔，並幫助人民的生產建設。試問：這樣的軍隊，在沒有澈底實現民主的地方，在舊式的脫離人民的軍隊與其他勢力的包圍中，能够被允許繼續生存嗎？試問：這樣的軍隊，繼續生存下去對國家有什麼不好？消滅了這樣的軍隊，讓全國人民都處在舊式的軍隊的控制之下，讓全國的軍隊的革命失掉一個基礎與模範，對國家有什麼好？消滅了人民的軍隊，其下文當然就是消滅人民的政權。因此，這種說法雖然轉了一個灣，其實還是爲築三層樓，先拆第一層的說法的化裝吧了。這種說法，既然還是爲了實行反民主的統一，違反人民和國家的利益，因此也就必然失敗，也就必然成爲極少數人的夢想，也就必然得不到極大多數人的同情。

政治協商會議關於軍事問題的協議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

軍事問題分組委員會報告

本組根據會會員琦等五人所提『停止軍事衝突實行軍隊國家化案』，張會員瀾等九人所

提『實現軍隊國家化並大量裁兵案』，孫會員科等八人所提『全國軍隊國家化確保軍政軍令之統一案』，繆會員嘉銘所提『請迅速大量裁兵案』，經開會討論四次，已獲協議，茲將結果報告大會，敬請公決。

召集人
胡東霖
張東蓀

一 建軍原則

一、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

二、軍隊建制應依國防需要，並按照國家一般教育及科學與工業之進步，改進其素質與裝備。

三、軍隊制度應依我國民主政制與國情實行改革。

四、改善徵兵制度，公平普遍實施，並保留一部分募兵制度，加以改善，俾符合高度裝備軍隊之需要。

五、軍隊教育應依建軍原則辦理永遠超出於黨派系統及個人關係以外。

二 整軍原則

甲、實行軍黨分立

一、禁止一切黨派在軍隊內有公開的或祕密的黨團活動，軍隊內所有個人派系之組織與地方性質之系統，亦一併禁止。

二、凡軍隊中已有黨籍之現役軍人，於其在職期間不得參加其駐地之黨務活動。

三、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利用軍隊爲政爭之工具。
四、軍隊內不得有任何特殊組織與活動。

乙、實行軍民分治

一、凡在軍隊中任職之現役軍人，不得兼任行政官吏。
二、實行劃分軍區，其區域之範圍應儘量使與行政區不同。
三、嚴禁軍隊干涉政治

三 實行以政治軍辦法

一、在初步整軍計劃完成時，即改組軍事委員會爲國防部，隸屬於行政院。
二、國防部長應不以軍人爲限。
三、全國軍額及軍費應經行政院決議，立法院通過。
四、全國軍隊應受國防部之統一管轄。
五、國防部內設一建軍委員會，負建軍計劃及考核之責（此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

四 實行整編辦法

一、軍事三人小組應照原定計劃，儘速商定中共軍隊整編辦法，整編完竣。
二、中央軍隊應依軍政部原定計劃，儘速於六個月內完成其九十師之整編。
三、上兩項整編完竣，應再將全國所有軍隊，統一整編爲五十師或六十師。
四、軍事委員會內應即設置整編計劃考核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組織之。

周恩來二月一日答覆中外記者詢問

中共代表團二月一日下午二時假代表團重慶辦事處舉行記者招待會。到中外記者三十餘人，代表團出席有周恩來，董必武，王若飛，陸定一，吳玉章，鄧穎超。周恩來先生首先發言稱：對於政治協商會議的意見，昨天閉幕時，已經說過了，現在可由各位提出問題，我們回答。各記者紛紛提出問題，由周恩來先生一一作答。

問：這次決議與中共本來主張有何距離？延安接受有無困難？

答：這次協議結果，在若干問題上與我們的主張存在着距離，例如和平建國綱領與我們原來的提案有距離，其次是政府改組問題上，我們主張多數黨在政府中的席位最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現在的協議結果並不如此。又如國民大會舊代表，我們主張重選，而現在用政治方法妥協解決。中共中央同意代表團所作的讓步，並不遭到任何困難。因為毛澤東先生和中共中央認為中國政治的進步不可能一蹴而就，所以同意採取這種讓步的方法，逐漸促進政治的進步。

問：軍民分治與軍黨分離，將來如何具體實現？

答：軍事決議案中已規定有幾項辦法，我們方面保證負責實施。至於更具體的办法，須由改組後的政府和軍事三人小組具體規劃。

問：軍隊整編的步驟如何？駐地確定否？

答：全國軍隊的整編工作分兩個步驟：第一步，中共將其所領導的軍隊改編為二十個師，政府將其直接統轄的軍隊改編為九十個師，雙方分別進行。各部隊駐地由軍事三人小組商定。第二步，依據總的計劃將全國軍隊統一編制為五十師至六十師。這計劃是確定的，實行的具體方法則由將來改組後的政府，三人小組及將來國防部和建軍委員會計劃此事，以達到軍隊國家化的目的。

問：第二步統一整編時，中共軍隊怎樣？整編需時多少？

答：那時就無所謂中共軍隊，因為中共在軍隊中的組織和活動都取消了，正如國民黨的組織和活動在軍隊中也要取消一樣。中共軍隊的整編要通過三個步驟：第一步，中共二中全会可能於二月底三月初召開，討論並宣佈取消軍隊中黨的組織。第二步，實行整編，將軍隊中黨的組織實際取消。第三步，由三人小組及改組後的政府定全國軍隊統一的教育計劃，普遍實施。國民黨自然不能在軍隊中作反共教育，中共也同樣不作反國民黨教育。

問：國共軍隊所受教育訓練等頗不相同，混合編制，豈不困難甚多？

答：正因兩軍所受教育訓練等很不相同，所以才須先分別改編、教育，以後再統一整編。

問：中共軍隊改編後情形怎樣？

答：整編後將有四分之三成員退伍，他們將回到生產中去。

問：雙方整編如何監督？如不執行如何處理？

答：爲監督國共雙方整軍工作的完成，將組織整編計劃考核委員會，包括各方人士參加，它有權赴各地實地考察整編情形。關於考核委員會的職權尚未具體確定，我想它必須具有相當權力，同時它如果發現不執行軍事協議的情形，可以配合軍事三人小組處理。

問：政治協商是在國共互讓的精神下得到結果的，中共方面有何讓步？

答：政治協商會議的成功是由於各方面特別是國共互相讓步，共產黨方面有很多讓步，國民黨方面也有很多讓步。中共方面如：綱領問題，改組政府問題，國民大會舊代表問題，尤其軍隊國家化問題，我們軍隊不僅有第一步的整編而且要進入第二步整編。現在已經進入和平時期，願與國民黨及各黨派長期合作，以後不是武裝鬥爭了。

問：什麼時候可以實行改組政府？

答：我們自然希望越快越好，但自然也得和政府黨商量。

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 爲國軍之基本方案

軍事三人小組會議，商定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爲國軍之基本方案，於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舉行簽字儀式，該項基本方案，原文如次：

茲由政府代表張治中將軍及中共代表周恩來將軍，并由馬歇爾將軍充任顧問所組成之軍事小組會議，經受權宣佈：雙方已就「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爲國軍之基本方案」獲致協議。

本軍事小組會議，現正根據方案擬具詳細實施之辦法，并將責成北平之軍事調處執行部，向各軍傳達必要之命令，并監督其實施。

爲減少整編期中之種種困難起見，上述各項辦法，規定於十八個月內逐步實施完成。

本方案之目的，在於減少軍費支出，俾促進國家經濟建設，與確立造成足以保衛國家安全之精練國軍之基礎，并包括若干辦法，保障人民權利不受軍隊干涉。

本方案之各項條款全文如下：

第一條 統帥權

第一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爲中國陸海空軍最高統帥，最高統帥經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行使其統帥權，本協定所提及之各集團軍總司令，各軍軍長，各補給區主任，均應經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向最高統帥呈送報告。

第二節 最高統帥有任免所屬軍官之權，但在整編軍隊過程中，遇必須撤免中共所領導單位之任何一司令官，或有地位之任何一共產黨軍官時，最高統帥應指派政府內資深之共產黨代表所提名之軍官以補其缺。

第二條 職責與權限

第一節 陸軍之主要職責，在戰時爲保衛國家，在平時則爲訓練軍隊，陸軍可用以鎮壓國內騷亂，惟須受下節之限制。

第二節 當國內發生騷亂，經該地省主席向國府委員會確證當地局勢已非地方警察及保安部隊所能應付時，國民政府主席以最高統帥之資格，經由國府委員會之同意，可以使用陸軍，以恢復秩序。

第三條 編組

第一節 陸軍包括由三個師所組成之各軍，各該軍配置直屬部隊之人數，不得超過其總兵力百分之十五，至十二個月終了，全國陸軍應爲一〇八師，每師人數不得超過一萬四千人，在此數內，由中共部隊編成者計十八個師。

第二節 全國將劃爲八個補給區，區設主任一人，向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負責，在各該區內担任以下職責：

- （一）辦理駐紮各該區內軍隊之補給營舍及薪餉事宜；
- （二）辦理由各該區內被裁併各單位所收聚之武器及裝備之貯存修理及分發事宜；
- （三）處理供應各該區內之編餘官兵，并處理供應還鄉及其他目的地之過境編餘官兵；
- （四）處理供應并初步訓練在各該區內接收用以補充各部隊之新兵；